

君龙龙安康长期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180天内为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无论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是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向“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我们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主险自首次特定疾病确诊且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之日起各期的期交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但不包含被保险人首次特定疾病确诊且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之日起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长期护理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同时，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方式分为按年给付和按月给付两种方式，由受益人在理赔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后不得变更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方式。

(1) 若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方式为按年给付，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含当日)起，我们将在每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长期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2) 若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方式为按月给付，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之日(含当日)起，我们将在每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向“长期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限有以下两种选择，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五年(共给付五次)或六十个月(共给付六十次)；

(2) 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十年(共给付十次)或一百二十个月(共给付一百二十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1)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达到您与本公司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限；

(2) 被保险人身故。

➤ 特别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阿尔茨海默病”或“特定原发性帕金森病”且满足前述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而获得我们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我们在给付“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的同时，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0%向“特别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护理保险金”。

“特别护理保险金”只给付一次，给付后“特别护理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达到“一次性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之前，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下列二者中的最大值向“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 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年龄	40周岁-65周岁	40周岁-65周岁	40周岁-65周岁	40周岁-60周岁

6. 保险期间

终身

7.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8.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9.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一次性护理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别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二者较早之日，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 40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龙安康长期护理保险】选择给付期限为五年或六十个月,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 保险期间为终身, 交费期为10年, 年交保险费27,919元。

君龙龙安康长期护理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0元	交费年期 10年	年交保险费 27,919.00元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保单 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已交 保险费	一次性护理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 (按年给付每次)	特别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1	41	27,919.00	27,919.00	44,670.4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	3,464.00
2	42	27,919.00	55,838.00	78,173.20	100,000.00	200,000.00	55,838.00	10,037.00
3	43	27,919.00	83,757.00	117,259.80	100,000.00	200,000.00	83,757.00	20,874.00
4	44	27,919.00	111,676.00	156,346.40	100,000.00	200,000.00	111,676.00	35,648.00
5	45	27,919.00	139,595.00	195,433.00	100,000.00	200,000.00	139,595.00	52,378.00
6	46	27,919.00	167,514.00	234,519.60	100,000.00	200,000.00	167,514.00	70,398.00
7	47	27,919.00	195,433.00	273,606.20	100,000.00	200,000.00	195,433.00	89,765.00
8	48	27,919.00	223,352.00	312,692.80	100,000.00	200,000.00	223,352.00	110,538.00
9	49	27,919.00	251,271.00	351,779.40	100,000.00	200,000.00	251,271.00	132,781.00
10	50	27,919.00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156,559.00
11	51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161,843.00
12	52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167,247.00
13	53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172,771.00
14	54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178,411.00
15	55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184,165.00
16	56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190,030.00
17	57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195,975.00
18	58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201,986.00
19	59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208,024.00
20	60		279,190.00	390,866.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214,061.00
30	70		279,190.00	335,028.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273,705.00
40	80		279,190.00	335,028.00	100,000.00	200,000.00	318,296.00	318,296.00
50	90		279,190.00	335,028.00	100,000.00	200,000.00	282,977.00	282,977.00
60	100		279,190.00	335,028.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261,899.00
66	106		279,190.00	335,028.00	100,000.00	200,000.00	279,190.00	-

说明:

-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